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123 和 127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审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联合检查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A/54/334)所作的评论。

联合检查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A/54/334)所作的评论

1. 联合国改革方案(A/51/950和Add.1至7)指出,参与人道主义事务领域,特别是寻求针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有效反应的方式,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取代前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新机构进行审查是及时和恰当的。
2. 报告对机制作了叙述并详细分析了为提高效率和改善协调而作出的努力。联合检查组同意报告的主要内容并借此机会对该议题提出看法。
3. 人们不妨回顾,联合检查组在人道主义事务部仍在运作时就审查了人道主义援助情况。这里尤其要提到联合检查组题为“人道主义援助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关系的调查”的报告(A/50/572)。虽然在该报告中检查组只涉及人道主义干预的一个具体方面,但是其结论却触及复杂紧急局势中的普遍性问题,尤其是现场协调问题。检查组认为,该报告中的一些建议今天仍然有效,实际上检查组的建议的某些方面看来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取代人道部起了指导作用。
4. 内部监督事务厅承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作用是非业务性的,其主要作用是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协调各方面行动者的活动。这是重要的一点,必须清楚说明,以避免混淆和误解。因此,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查应在报告的开头部分而不是在结尾部分更着重强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非业务性质。
5. 联合检查组同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必须有同安全理事会联系的渠道,检查组上述报告曾设想这一需要。
6. 联合检查组认为,在非常详细地叙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各种活动之后,应在结论建议中列入更多实质内容,结论建议应更注重行动。不过检查组支持报告第七节中的建议。尤其是,检查组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关系,指出,前者的非业务作用必须同后者的业务作用相配合。检查组在上述报告中曾提议,人道主义行动者的现场协调工作最好分配给驻地协调员,这就间接承认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联系。
7. 联合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 (a) 应当对现场存在军事部分的复杂紧急情况中的协调问题作更好的分析。看来需要一种指挥系统,以避免各行动者之间的矛盾,如在以前的紧急情况中所做的那样。(除其他外,见检查组题为“人道主义援助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关系的调查”的报告(A/50/572)建议7);
 - (b) 应更注意总结经验教训。每次人道主义干预都有其具体特点,但是过去的经验,无论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经验,都可以提供宝贵的启示。因此,检查组在上述报告中建议当时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将每次行动取得的经验教训记录下来并存入一个中心数据库,供积极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联合国各实体参考;
 - (c) 复杂紧急情况中的人权部分应获得应有的注意。在努力改进协调时不应忽视这一方面,并应适当承认在场人权机构的作用;
 - (d) 在审查所表达的对联合呼吁程序筹集的资金日益减少的忧虑的同时,应审查捐助者越来越倾向双边干预的原因。可对联合国机制所吸收资源占捐助分布的百分比作仔细评估;
 - (e) 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应适用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检查组建议印发类似于建议为人道主义事务部印发的秘书长公告。这种公告将有助于确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职能。